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9号”文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发行人”或“公司”）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7月12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发行前），10,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王晓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九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5151

传真：028-8522935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asit.com.cn>

电子信箱：dsh@casit.com.cn

主营业务：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11日，中科院出具《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73号），同意中科有限整体变更方案。

2013年4月2日，中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7500万股。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中科有限变更为中科信息筹建工作的报告》在内的多个议案。

2013年4月2日，信永中和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2CDA1035-1号）。2013年4月18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76756）。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目前主要应用在政府及其他领域、烟草领域、现场会议领域、石油领域和印钞检测领域。

公司前身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成都计算所，其在基础理论，尤其是数学算法领域有着丰厚的研究成果。在承继成都计算所优秀研究人员和先进成果基础上，并经过多年的研发、业务实践应用积累，公司在高速机器视觉、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上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以张景中院士领衔的一流应用基础研究团队，多年来专注于计算机自动推理理论的研究，是国家“973”计划“基于混合计算的误差可控算法”课题的承担单位。张景中与中科信息公司研究员杨路共同提出的定理机器证明的数值并行方法，在世界上首次用计算机实现了有严密理论依据的几何定理例证法，被国际学术界称为“张杨定理”。张景中及其研究团队还提出了几何定理可读证明自动生成的理论、算法和方法，并实现为通用的计算机程序，这一工作成果成为国际计算机自动推理领域发展道路上的里程碑，相关研究成果“几何定理机器证明理论与算法的新进展”先后获得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公司拥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博士生导师 8 人，正高级工程师 10 人，高级工程师 57 人。

计算机自动推理是数学、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的交叉学科，其中的实代数与实几何高效能算法已经成为当今诸多重要高新科技领域与交叉学科信息处理和运用领域不可缺少的核心工具。作为自动推理科学的理论延伸和应用，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是面向智能化生产、服务与管理的应用计算机技术，主要解决目标特征数据自动采集、海量数据归纳与分析、复杂图像理解与机器学习问题。

在深厚的应用基础理论积累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开发出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与成果，并成功推广应用于政府及其他领域、烟草领域、现场会议领域、石油领域和印钞检测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现阶段，公司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的主要应用包括高速机器视觉、数据智能分析等。

（1）高速机器视觉技术

机器视觉技术是指用机器设备（主要是包含镜头、相机、光源、图像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等）代替人来完成需要用人眼进行的检测和识别综合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应用系统一般包括目标成像系统、图像处理和分析系统、目标理解输出系统，其不仅涉及硬件和软件，还涉及光机电一体化综合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一般具有实时性（成像、分析、输出实时性）、智能化（智能分析与理解）、自动化（少量或无人工干预）特点。

机器视觉技术主要用于代替人眼检测或识别，即外观特征辨识与理解，应用

范围广阔，工业应用上包括 PCB（电子设备的电路板）自动检测、印刷质量检测、产品外观检测（如烟包检测、药胶囊检测）、原纸质量检测等；面向社会的应用包括选票自动识别、纸币高速清分鉴伪、智能视频分析与检测（如天网视频分析、油井智能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等。

公司在高速机器视觉技术上有着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有以下特点：

① 高速高精度成像。公司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的图像处理精度极高，以印钞检测领域为例，其图像检测精度要求达到微米级，纸币的高速清分达到 1000 张/分钟，钞票印张的移动速度可达 2 米/秒，处于高速运动状态。

② 快速图像分析及高度可靠。经长期研究积累，公司研发人员在图像分析的信息处理、数学算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可达到图像处理分析结果的高度可靠，满足选举会议与印钞检测等特殊领域的分析要求。同时，在特殊的数学算法、软硬件协调配合的系统支持下，图像分析处理可以实时在线完成。

③ 目标连续成像、连续处理（全过程拍摄与处理），不同于一般的抓拍方式。如钞票印刷的质量检测，必须全程高清拍摄并实时处理；油田钻井台的安全监测，必须 24 小时不间断拍摄并实时处理。

公司高速机器视觉技术在会议选举、印钞检测、石油生产监控等领域应用较多。在会议选举领域，公司开发的电子选举系统可实现选票的图像抓取、智能分析，并具有高可靠性，已连续为党的“十二大”至“十八大”及六届至十二届全国两会会议选举服务，并成功推广到全国 20 余个省市。而基于图像视觉技术的公司干部考评/评议系统也在组织部干部考评中得到应用。

在印钞检测领域，公司高速机器视觉技术主要用于印钞质量的检测，实现缺陷印张在线监测、自动报警等功能，此外还应用于钞票清分机等产品。

公司高速机器视觉技术也应用在石油井场监控领域，主要用途为：实现油田的远程巡井，通过对监控范围可疑人员的外观、行为智能识别、环境甄别（对生产环境的异常变化实现智能监控，如漏油、设备物理状态发生变化等），自动预警，大幅降低了人工巡井的成本并提高了巡井可靠性，增强了人员管理，防止油田作业区安全事故的发生。

（2）数据智能分析

智能分析是人工智能（AI）的重要分支。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智能分析技术主要研究模仿人类逻辑思考和识别的模式，在图像分析、专家系统等领域得

到了良好的应用。

数学算法是智能分析技术实现的基本工具。对于不同类型的智能分析问题，需要相对应的算法来解决，因而寻找更有效的算法是智能分析技术最核心的技术切入点，近年来数学算法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人工智能学科的发展。

在烟草领域，公司开发了烟叶种植专家分析系统，系统采集地理位置、烟草品种、当地地势、水质、降雨量等基本信息后，经智能化分析和推理，可反馈烟草种植的步骤、条件、注意事项等信息，将专家烟草种植经验传达给烟农，提高烟草种植的科学性和便利性。卷烟研发管理信息系统可协助生产人员根据卷烟品种的不同以及现有烟叶品种，自动反馈烟叶搭配比例、所需化学成分含量、烘烤时间等信息，将卷烟设计制造数字化和智能化。卷烟厂卷接包生产车间综合管理系统、嘴棒交换站连接关系检测校验系统、喂丝机与卷烟机连接关系纠错防错系统等方案也均应用了智能分析技术。

在石油领域，公司开发的油气田场站 SCADA 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单井和集气站（或集油站）的各类温度、压力、流量、各个设备状态等生产数据，并据此分析各个单井及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利用智能分析技术，公司开发了 CNG/LNG 站点生产调度系统，解决了天然气公司相关站点调度策略难题，通过对数据的采集与智能分析，统计各站点天然气销量、交通的畅通情况和在库车辆情况，准确预计各子站卸完气的时间以及从母站发车到子站所需的时间，协助调度员发出最优调度指令。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1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92,349.00	139,883,065.62	138,535,369.26
应收票据	10,511,343.52	3,692,732.00	-
应收账款	102,595,971.80	101,249,630.09	78,067,907.50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7,164,397.15	3,140,828.00	2,945,498.09
应收利息	663,312.45	841,135.51	1,289,890.35
其他应收款	27,396,769.54	26,016,856.75	25,020,993.26
存货	63,206,380.39	63,656,630.84	102,188,800.57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3,730,523.85	338,480,878.81	348,048,459.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094,343.98	86,521,710.63	76,666,695.52
固定资产	20,487,085.87	20,705,701.74	21,026,188.75
无形资产	7,922,628.49	8,155,729.27	6,923,805.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2,182.08	4,293,042.57	3,320,37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296,240.42	119,676,184.21	107,937,064.34
资产总计	454,026,764.27	458,157,063.02	455,985,52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35,687,020.04	37,261,302.96	35,423,527.21
预收款项	26,499,099.63	54,119,966.40	91,239,045.44
应付职工薪酬	7,329,745.73	7,476,402.25	8,600,450.64
应交税费	23,334,877.48	23,947,333.47	20,019,329.1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586,473.68	25,594,416.26	25,504,460.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7,216.56	148,399,421.34	180,786,81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递延收益	1,089,113.50	4,134,152.91	4,339,36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113.50	4,454,152.91	4,659,369.15
负债合计	119,846,330.06	152,853,574.25	185,446,181.77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17,745.82	125,717,745.82	124,113,972.22
盈余公积	22,493,356.98	16,891,744.45	10,820,052.51
未分配利润	110,816,534.97	87,032,138.28	60,027,332.92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34,127,637.77	304,641,628.55	269,961,357.65
少数股东权益	52,796.44	661,860.22	577,983.95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34,180,434.21	305,303,488.77	270,539,341.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4,026,764.27	458,157,063.02	455,985,523.3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081,189.12	268,699,760.02	242,390,344.13
其中：营业收入	244,081,189.12	268,699,760.02	242,390,344.13
二、营业总成本	221,022,420.61	248,882,193.15	216,828,101.73
其中：营业成本	167,965,128.03	194,914,120.99	173,998,286.30
税金及附加	1,250,530.87	2,794,504.31	2,125,978.01
销售费用	21,643,863.01	16,488,245.90	17,250,896.72
管理费用	23,315,750.42	28,533,531.38	22,702,572.29
财务费用	-1,170,423.48	-1,683,275.34	-3,175,538.05
资产减值损失	8,017,571.76	7,835,065.91	3,925,906.46
加：投资收益	14,572,633.35	15,855,015.11	14,561,30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72,633.35	15,855,015.11	14,561,308.84
三、营业利润	37,631,401.86	35,672,581.98	40,123,551.24
加：营业外收入	4,588,597.70	9,111,616.24	4,741,830.90
减：营业外支出	65,313.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313.91	-	-
四、利润总额	42,154,685.65	44,784,198.22	44,865,382.14
减：所得税费用	4,002,740.21	4,123,824.66	3,872,797.00
五、净利润	38,151,945.44	40,660,373.56	40,992,585.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61,009.22	40,576,497.30	40,334,818.66
少数股东损益	-609,063.78	83,876.26	657,766.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68	0.5410	0.53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68	0.5410	0.53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151,945.44	40,660,373.56	40,992,585.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37,555.90	226,572,113.80	238,498,10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892.28	12,316,905.23	23,491,08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03,448.18	238,889,019.03	261,989,19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95,852.93	149,220,109.85	189,143,55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64,472.85	45,191,962.25	39,284,09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4,816.27	13,581,747.21	13,525,99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3,065.30	23,409,152.90	26,209,7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78,207.35	231,402,972.21	268,163,3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4,759.17	7,486,046.82	-6,174,15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528.21	6,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1,253.67	2,414,479.38	1,126,41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253.67	2,414,479.38	1,126,4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274.54	3,585,520.62	-1,126,41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75,000.00	7,500,000.00	37,829,846.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485.40	2,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8,485.40	9,750,000.00	37,829,84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485.40	-9,750,000.00	-37,829,84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63,970.03	1,321,567.44	-45,130,41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56,295.19	134,034,727.75	179,165,14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92,325.16	135,356,295.19	134,034,727.7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73	2.28	1.93
速动比率	2.20	1.85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0	33.36	40.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7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2.55	3.29
存货周转率（次）	2.62	2.32	1.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11.68	4,628.72	4,616.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7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6.10	4,057.65	4,03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5.22	3,282.01	3,613.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6	4.06	3.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02	-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28	0.10	-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4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6	0.4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6	0.44	0.4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20	14.19	15.9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5	11.48	14.2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 4、发行价格：7.85 元/股
- 5、发行后每股收益：0.34 元（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市净率：1.6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6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92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募集资金总额 19,62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5,755.00 万元。

13、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为 3,870.00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2,924.53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335.85 万元，律师费用 297.17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0.66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1.79 万元（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宇、付忠良、史志明、尹邦明、钟勇、王晓东、刘小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中科信息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

所持中科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科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科信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科信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王伟、肖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该部

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中科信息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国科控股承诺：

自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科信息的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所持中科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科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科信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科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埃德凯森承诺：

自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科信息的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宇中投资、恒合经纬、国科瑞祺、联升创投、科泰石油承诺：

自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科信息的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科信息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中科信息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科信息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中科信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证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中科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

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谭杰伦、杜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电话：010-88005104

传真：010-88005108

联系人：谭杰伦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中科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中科信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科信息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中科信息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畅
谭杰伦 杜畅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